

【打開話匣子】當吃虧了怎麼辦？想辦法要回來 / 算了 / 放在禱告裡…

【出二十二 1-15】

- 1 「人若偷牛或羊，無論是宰了，是賣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。
- 2 人若遇見賊挖窟窿，把賊打了，以至於死，就不能為他有流血的罪。
- 3 若太陽已經出來，就為他有流血的罪。賊若被拿，總要賠還。若他一無所有，就要被賣，頂他所偷的物。
- 4 若他所偷的，或牛，或驢，或羊，仍在他手下存活，他就要加倍賠還。
- 5 「人若和田間或在葡萄園裏放牲畜，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裏去吃，就必拿自己田間上好的和葡萄園上好的賠還。
- 6 「若點火焚燒荊棘，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，站著的禾稼，或是田園，都燒盡了，那點火的必要賠還。
- 7 「人若將銀錢或家具交付鄰舍看守，這物從那人的家被偷去，若把賊找到了，賊要加倍賠還；8 若找不到賊，那家主必就近審判官，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沒有。
- 9 「兩個人的案件，無論是為甚麼過犯，或是為牛，為驢，為羊，為衣裳，或是為甚麼失掉之物，有一人說：『這是我的』，兩造就要將案件稟告審判官，審判官定誰有罪，誰就要加倍賠還。
- 10 「人若將驢，或牛，或羊，或別的牲畜，交付鄰舍看守，牲畜或死，或受傷，或被趕去，無人看見，11 那看守的人要憑著耶和華起誓，手裏未曾拿鄰舍的物，本主就要罷休，看守的人不必賠還。12 牲畜若從看守的那裏被偷去，他就要賠還本主；13 若被野獸撕碎，看守的要帶來當作證據，所撕的不必賠還。
- 14 「人若向鄰舍借甚麼，所借的或受傷，或死，本主沒有同在一處，借的人總要賠還；15 若本主同在一處，他就不必賠還；若是雇的，也不必賠還，本是為雇價來的。」

逐節經文解釋：(提供帶領者備課使用)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rt2OKtbl1tMaqOeMTFVcfQ14KnIX6WSH&authuser=nehemiahyo%40g-mail.nsysu.edu.tw&usp=drive_fs

【經文思考】

1. 以上條文，請選一條你「最有感受」的一條，並且分享為什麼？
2. 當你瞭解各項條文的解釋後，你覺得「神是怎樣一位神？」他為什麼要制訂這方向的條文？
3. 過去生活中，有無我不小心使某人虧損，或有人造成我的虧損之經歷？當時是如何解決的？在當中你有學習到什麼？或你都如何禱告？

小結：

在猶太人觀念裡，信仰與生活是密不可分，我們常常要將上帝的話轉換成為生活的實踐，但要小心有些條文是適合當時的「猶太文化」，並非適用 21 世紀的台灣處境。但條文背後精神是一致的，在我們解讀這些條文時，要先懂得「精義」才可以帶出處境化的實踐。